**Q2（短期团聚）签证**

**一、申请条件**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者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外籍亲属短期来华探亲，持Q2字签证入境，需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的，应当在签证停留期届满7日前申请签证延期。可申请Q2签证延期或换发Q2签证。

**二、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4、本市有效《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5、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

6、在穗亲属出具的函件；

7、在穗亲属的身份证明（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本地户籍居民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外地户籍居民提供身份证和广州居住证，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本人在穗《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台湾居民提供台胞证和有效签注（非本地签发签注，还须提供在穗《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华侨提供中国护照、国外定居证明和本人在穗《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持永久居留证的常住外国人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非本地申请的，还须提供在穗《外国人住宿登记表》）。

8、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三、受理部门**

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区）级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四、注意事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办结。